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宴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錦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22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丁于真